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乾15771字第11240308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核定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進行詢價並通知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人行使權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2項規定及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771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羅柏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業將旨揭不動產送請鑑價，鑑定價格如附表。
- 三、臺端得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上午10時整至民事執行處乾股或於前開期日前提出可證明該不動產市價相關文件。如未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有關文件，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本院即逕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定期拍賣。
- 四、債權人資訊(電子發文@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劉韋伶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電話：02-66397588#88677

附表：

111年司執字015771號 財產所有人：羅柏熏								
編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鑑定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田尾鄉	芳圃		51	2299.21	10分之1	1,738,750元
	備考							

正本：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羅柏熏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